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乡振发〔2021〕7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好国家及自治区关于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相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好我市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通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乡振发〔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落实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现场会精神，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动我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省外务工规模。各地要以6月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系统数据为基准，完善在岗务工实名制管理，加强与东部地区的工作对接，采取部门对接、抽样调查、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状况，对返乡回流人员做好就业帮扶，确保现有省外务工脱贫人口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东部。

二、立足挖潜拓展，增加就地就业数量。一是发展特色产业带动。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展县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产业，想方设法引导协作地区企业落户被帮扶地区，吸纳脱贫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二是强化市场主体带动。全面落实援企稳岗、减税降费、扶持补贴等就业帮扶优惠政策，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发展，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三是实施重点项目带动。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脱贫群众参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确保县内务工保持总体稳定。

三、突出就业吸纳，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各地要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情况进行排查。对吸纳数量多、带贫效果好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他们做大做强；对吸纳数量少、带贫效果差的，指导督促整改；对不带贫的取消就业帮扶车间标识，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各地也要对帮扶车间用地是否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及早安排，摸清底数，及时化解潜在风险。

四、加大开发利用，管好公益岗位。开发好公益岗位，念好“保、拓、管”三字经。“保”就是保持合理规模。各地要以2020年底公益岗位数为参考，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认真开展公益岗位“回头看”，看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是不是有合适的岗位，是不是存在人为减少岗位，裁减脱贫人口情况。

“拓”就是拓岗位。各地要在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治理、公共设

施维护、村级公共服务等领域，拓展一批公益性岗位，弥补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减少的公益性岗位缺口。“管”就是强管理。各地要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完善管理制度，制定绩效管理办法，引进群众评价、积分管理等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确保“有岗有人有事”，杜绝虚设岗位、冒名顶替、优亲厚友、人情安置等现象，避免福利化倾向。

五、精准落实政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的就业帮扶。今年下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专项行动。人社部、国家发改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将联合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各盟市要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通过举办政策宣讲，帮助搬迁群众了解政策、享受政策；通过开展职业指导，帮助一批搬迁群众掌握务工常识和求职技巧；通过组织现场招聘，促进一批搬迁群众就业。二是强化组织动员。各地要精准摸排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人口务工需求，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等措施，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确保今年年底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三是强化就业服务。各地要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周边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在新建的安置点公共服务场所对应建立就业服务平台或窗口，为辖区内的易地搬迁安置点提供就业服务。建立安置区岗位信息常态化推送机制，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就业大篷车等多种方式，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精准推荐就业岗位和职业培训信息。按照“缺啥补啥、干啥学啥”的原则，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制式”技能培

训，强化搬迁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四是强化重点监测。各地要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务工数据监测，对可能出现的区域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帮扶，避免规模性失业，防止规模性返贫。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部门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数据比对核实，做到数据一致，做实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数据。

六、强化劳务品牌建设。一是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要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劳务品牌数量、分布、特征等情况，分行业、分领域打造家政服务等高品质服务型、特色手工艺等文化旅游型、快递物流等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二是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带头人培养，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鼓励劳务品牌优化品牌名称、标识，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和诚信评价体系，增强品牌信誉。三是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优势、专业所长、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

七、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同时，对过渡期国家层面出台的 29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文件和 6 个专项文件中涉及就业帮扶方面的 5 类 16 条政策要研究把握贯彻执行。

八、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工作。今年9月，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拟在新疆举办，各地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盟市选拔赛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08号）要求完成选拔赛相关工作。

九、扎实开展稳岗就业培训工作。各地要压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健全培训制度，精准掌握脱贫人口务工情况、就业意愿、技能水平，根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精准选择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注重培训质量、适用效果。合理安排、使用培训经费，严禁乱发培训补贴，杜绝图形式、走过场、搞形式主义，切实发挥培训作用，扎实开展稳岗就业培训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2日